

#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社管〔2010〕120号

---

##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建立民办教育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（教体局），市管民办学校：

为促进郑州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树立民办教育机构的良好形象，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净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，接受社会对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，打击无证办学行为，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利益，根据民办教育有关政策，结合郑州市民办教育发展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民办教育机构公示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公示办法

（一）媒体公示 每年年检结束后，郑州市教育局及县（市）、

区教育局（教体局）对所管理的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的年检结果选择合适的媒体进行公示。

**（二）网络公示** 全市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的基本信息刊载在郑州教育信息网民办学校查询系统，并实行动态化、常态化管理。

**（三）挂牌公示** 由郑州市市教育局统一制作郑州市民办教育合法办学单位公示牌，悬挂在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大门口等醒目位置进行挂牌公示。

## **二、公示范围**

郑州市辖区内由郑州市及县（市）、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。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（教法规〔2010〕911号）要求，高等层次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的年检由省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。郑州市教育局对其年检结果进行公示。

## **三、公示要求**

**（一）实事求是** 无论是媒体公示、网络公示或是挂牌公示都要实事求是。公示的信息要准确无误，不得出现弄虚作假现象。

**（二）严格管理** 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民办教育的发展把握政策、净化环境、规范秩序，要对辖区内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的办学行为严格管理，确保郑州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责任**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教

育行政部门对各自管理的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的公示内容加强管理。尤其是公示牌的管理，实行“谁发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根据年检结果，年检合格的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保留公示牌，不合格者将摘去公示牌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宜**

“郑州市民办教育合法办学单位公示牌”自 2011 年元月 1 日正式启用，2002 年郑州市教育局统一制作的“郑州市社会力量办学合法教育机构”声明废止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民办教育 建立 公示制度**

---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22日印发

---